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263 号）（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公司收到《第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立即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第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提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组织回复工作。由于反馈意见所涉及事项较多，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同时由于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过，标的公司需进行补充审计和更新财务数据，预计无法（收到第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30 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交相关反馈回复材料。

为更好地完成反馈回复工作，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 30 个工作日回复反馈意见（自规定的反馈回复到期日起算，2018 年 3 月 16 日以前），待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相关材料补充完善之后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7日